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

※ 除特定身分學雜費減免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本減免與免學費補助可同時申請。
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」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止。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核定情形繳交學雜費用。
- (二) 申請地點：教務處。
- (三) **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**
- (四) 餐飲服務科及機械修護科學生，除「重度、極重度、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」者，無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減免身分、申請限制及申請表單：

【減免內容及應檢附文件，詳見『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』內容說明】

項次	減免身分(申請類別)	表單份數	申請表單	應檢附證明文件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2份	填妥以下 2 份表單 (1)「 <u>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</u> 」(正面簽名) (2)「 <u>身障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暨背面切結書</u> 」(正反面簽名)	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【申請條件： <u>112 年度</u> 家庭年所得 <u>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</u> 。 所得超過之 <u>重度極重度者</u> ，另詳申請書內容說明。】
2	低收入戶學生	1 份	填妥 「 <u>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</u> 」 (正面簽名)	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【「 低收 」、「 中低收 」及「 特殊境遇家庭 」須檢附 114 年度證明 ， 證明文件請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 】
3	中低收入戶學生			
4	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		
5	原住民族學生	2 份	填妥以下 2 份表單 (1)「 <u>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</u> 」(正面簽名) (2)「 <u>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</u> 」(一式 2 份，需簽名及蓋章)	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【依規定免學費補助與本減免，僅能擇一申請】
6	軍公教遺族子女			【依規定免學費補助與本減免，僅能擇一申請，免學費補助較優惠】

備註：1. 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且申請上開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『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』！
2. 如有『2 名子女』同時就讀本校，需繳交『全戶戶口名簿』始能免收其中 1 名子女之家長會費，證明文件請於上述時間內繳交。

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113.12

